

## 包头市“七五”普法工作巡礼——

### 精心打造“体验式”法治教育基地

# 青少年在这里得到阳光般哺育



“法治兴则国家兴,少年强则国家强”。未成年人是祖国的希望,民族的未来,如何保护未成年人茁壮成长,不要陷入违法犯罪的泥潭,是检察机关不懈努力的方向。鉴于此,全国检察机关设立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专门机构、出台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特别程序、挽救大批涉罪未成年人、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这既是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也是国家长治久安的日常需求。未检工作开展30余年来,检察机关逐渐探索建立起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和“教育、感化、挽救”为主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方针。因此,对于未成年人实施法治教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针对辖区内教育机构众多、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特点,包头市昆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内蒙古科技大学、昆区教育局打造了“体验式”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通过先进思想熏陶、游戏互动体验、典型案例分析、分类教育引导等多个模块对不同年龄层级的青少年进行法治教育,从远离毒品、预防性侵、防范校园贷、杜绝网瘾等多个角度帮助提升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 体验互动 法治教育开启“新模式”

“同学们,我们刚才讲到的内容就是什么是校园暴力,大家还有什么疑问吗?”一双手高高举起,“老师,那冷暴力算校园暴力吗?”“当然……”包头市昆区人民检察院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体验基地中,一场热闹的回答正在进行着,这是昆区某小学组织学生参观青少年法治教育体验基地开展活动中的一幕。活动现场,小学生们被新奇的光影作品和检察官刘佳生动精彩地讲解深深吸引着。

“可以玩游戏,可以看动漫,有人给讲故事,还能倾诉、减压,以青少年喜闻乐见的方式引导他们从小树立起遵纪守法的法治观念,鼓励青少年学法、守法、尊法、用法。这是很多参观者来到‘青少年法治教育体验基地’的感受。”刘佳介绍道,“相

比海报或者宣传单上的文字,在体验中浸润法治观念的宣传教育方式越来越受欢迎。”

“当我们还是胎儿的时候,在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方面就受到法律的保护。我们在法律的保护下逐步成长,享受教育权、被监护权、休息权等权利……”听着讲解的同学们,跟随着刘佳一同走过教育体验基地的序厅,似乎踏上了一条法律盘绕之路,小学篇、中学篇、大学篇……每个阶段面临的法律问题在色彩明艳的墙面上清晰地显示着。简短的条文介绍,一个个法律小“故事”——“好心帮助同学被‘借身份’骗款”“无钱上网盗坏心 抢劫71元判三年”“本想兼职赚钱却莫名‘被贷款’”……讲解中,检察官将墙上的案例细细道

来,让前来参观的同学们在感受法律威慑的同时,深刻认识犯罪带来的危害。

“青少年的健康成长离不开对于法律的了解,作为青少年,不一定要成为精通法律的专家,但是一定要从小培养法治观念,通过参观学习,做到第一不去违法犯罪,第二学会保护自己,这就是我们建立这个法治教育体验基地的初衷。”昆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麻俐如是说。

据介绍,该法治教育基地包括志存高远、阳光快乐、知足者的脚印等九个展厅,既有墙面上真实案例、法律法规的静态展现,又有利用视频播放、互动投影等科技设备的动态展示,互动性、趣味性很强,非常便于提升青少年的法治观念。

## 别具一格 办案场所焕发“新活力”

“心灵的港湾”“寻找小恶魔”“头脑风暴站”……充满温馨色彩的房间门口,挂着不同内容的牌子,屋中的陈设各不相同,有的摆放着糖果色的小椅子,有的则是撞色的沙发,若不是身临其境,很难相信这是检察院办公区域的陈设。

据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中“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适合未所人身心特点的未检专用工作场所”的要求,昆区检察院在原有自侦办案区的基础上,建立了专业化的未检工作区,工作区包含日常办案区、心理疏导区、亲职教育区三大区域,共14个功能室。

麻俐介绍,在案件办理中,三大区域各有其用,日常办案区包括专门的询问室、询问室、宣告室、案件讨论室、刑事和解室、法律援助室以及未检专用的档案室,用于平时未检办案需要;心理疏导

区包括心理测评室、心理疏导室、音乐放松室,配备了专业化的心理疏导沙盘、音乐放松椅、心理测评设备等,方便检察官与心理咨询师对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相关工作;亲职教育区包括倾诉室、谈话室,用于与违法未成年人或其家长沟通等。

为了使未检办案区更符合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检察官们花心思为每个功能室起了专属“昵称”。“对于这些功能室,我们挖空心思,绞尽了脑汁,不仅要设置它们的名称,还要设置与其相对应的装饰风格,一桌一椅一沙发都是我们精心挑选投入使用的。”检察官刘佳这样说道。

“心灵的港湾”是谈话室的专属“昵称”,整体采用暖色调,壁纸选用卡通图案,希望给未成年人营造轻松的氛围,而和解室叫作“做个好朋友”,里面摆放着圆形家具,寓意以和为贵,共创和谐。在未检团队

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时,大家会集中到“头脑风暴站”里进行讨论,在集思广益中想良策、出良方。

此外,针对近几年性侵案件频发的情况,检察院在体验基地内专门设置了英雄成长记(男生室)和花开的声音(女生室),通过展板、视频以及开展讲座的方式针对青春期的男生和女生进行不同层面的预防校园欺凌和预防性侵教育。专业化未检工作区与“法治教育体验基地”相互融合,有效地提高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专业化水平,推动建立健全司法借助社会专业力量的长效机制,引导青少年学生们远离犯罪,更好地保护自己。

同时,法治教育基地与办案工作区相结合,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强化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的法治教育,帮助其重塑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

## 多措并举 工作方式打开“新局面”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未检工作中,昆区检察院多策并用,结合其他有效工作,打开了未检工作方式新局面,在案件办理中取得了良好成效。

刘佳介绍,在基地体验中,心理疏导区的作用在日常工作中尤为突出。心理疏导室“分为两个功能区,一个是沙盘区,另一个是谈话区,昆区检察院于2018年8月建立了心理咨询师人才库,在对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时,会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配合开展。此外,心理测评室借助专业设备和量表对未成年人进行心理测评,测评结果可为检察官办案时提供重要参考。

“考虑到未成年人在青春期与家长沟通不畅的问题,我们在原有自侦办案区辨认室的基础上改造了倾诉室,家长在房间一侧,通过单向玻璃以及音响设备,可看到、听到孩子在另一房间内与检

察官、老师交谈的场面和内容,有利于开展亲职教育,修复破损的家庭关系,促进未成年人与家长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化解矛盾。”麻俐介绍道,“这个功能室在学生们参观时很受关注,在我们办案过程中也起到了很大的一部分作用。”

除此之外,该院未检团队结合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利用积极美好、节奏明快的音乐,唤醒未成年人内心积极的情绪,使未成年人心情得以舒缓,压力减轻,从而为案件办理提供有利条件。

借助高科技设备进行案件办理,给未检工作增添了助力,同时,高科技设备在法治宣传中也备受欢迎。触屏式答题闯关游戏、互动式体验设备等板块,都让参观者在轻松愉快的环境中培养了法治观念。因此,越来越多的学生前来参观。

据了解,昆区检察院与内蒙古科技大学团委

签订检校共建协议,于每周四下午安排部分学生到法治教育体验基地接受法治教育,检察官结合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案例向学生们传授法律知识,建立法治教育、法治宣传长效机制,引导在校大学生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方式和良好习惯。

据统计,自基地落成以来,共接待辖区内中小学生、包头日报、包头晚报小记者等7000余名师生参观体验,极大地增强了青少年自我保护能力。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肩负实现“中国梦”的重任。在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是未检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昆区检察院在宣传前沿阵地上按下“升级键”,相信在“七五”普法的大考中,也能交上一份优异的“成绩单”。(王雅妮)